

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(修正版)

10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2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市教小字第

1000008590 號函頒之「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引導學生朝向良好行為發展，並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以達到教學導正目的。

參、方式：分為「上課課堂表現銷過」及「愛校服務銷過」二種。

肆、對象：曾違反校規但有改過決心，於懲處日期二週後得申請

「上課課堂表現銷過」者。但「愛校服務銷過」限適用於已受有記過處分紀錄併已申請「上課課堂表現銷過」考核之八、九年級學生(假日、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，得單獨申請愛校服務銷過)。

伍、上課課堂表現銷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本要點第肆點規定者，得至學務處領取「改過銷過申請表」辦理後續考核事宜(申請表如附件1)。

二、考核方式：

(一) 由任課教師逐堂考核申請人上課表現，若有其中一堂課經

任課老師於考核紀錄表為未通過標記（即標記為「X」）者，
考核期間須延長一日。考核期間有二日為考核未通過者，須
重新提出申請並重新計算。

（二）考核期間依記過處分種類分別規定如下：

1、警告：每支警告處分之考核期間為一週，以此類推。

2、小過：每支小過處分之考核期間為二週，以此類推。

3、大過：每支大過處分之考核期間為四週，以此類推。

（三）改過銷過考核期間若有違反生活常規或校外行為表現不

良，在當學期受小過處分（含）以上，停止銷過三週。

（四）申請表由申請人自行保管，若有破損或遺失情形者，則本

次改過銷過考核須重新提出申請且重新計算；有正當事由請
假者，次日繼續累計。

（五）凡記過事由為侮辱師長、對師長態度不敬或不服師長管教

等相關行為，遭受大過處分以上（含）者，有改過遷善之具
體事實者，得經導師同意，提交學務處召開審查會議，通過
後始可申請改過銷過考核。

（六）考核期滿，申請人須將申請表請導師簽章後，送至生教組

進行銷過審核程序。

陸、愛校服務銷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本要點第五點已申請「上課課堂表現銷過」規定者或假日、寒暑假期間，得至學務處領取「愛校服務紀錄表」辦理銷過考核事宜（申請表如附件 2）。

二、考核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至生教組填寫「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」後依各處室

或師長提供之愛校服務銷過項目進行銷過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依記過處分種類分別規定如下：

1、警告：每支警告處分須進行愛校服務四小時併抄寫 600 字心靈好文 1 篇。

2、小過：每支小過處分須進行愛校服務八小時併抄寫 600 字心靈好文 2 篇。

3、大過：每支大過處分須進行愛校服務十六小時併抄寫 600 字心靈好文 4 篇。

（三）學期上課期間「愛校服務銷過」必須與「上課課堂表現銷過」方式同時進行，倘「上課課堂表現銷過」考核方式未通過，則該次「愛校服務銷過」之服務時數須留待「上課課堂表現銷過」通過後方可採計。

（四）考核期滿，申請人須將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請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送至生教組進行銷過審核程序。

柒、倘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導師或師長同意，提交學務處召開審查

會議，校長核可後，進行指定任務或其他專案方式銷過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